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37號

受裁定人 甲○○

上列受裁定人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3 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有相對人者，程序費用
之負擔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
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對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
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10 號），前經受裁定人向本
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7 號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在案，受裁定人因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嗣上開請
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裁定人負
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為因財產權關係為
聲請之非訟事件，經核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故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程序費用1,000 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